

② 9-11

民营经济是非公有制经济吗？

——关于民营和民营科技企业若干问题的思考

民营经济

民营企业

民营科技企业

F279.243

● 虞文亭

不久前笔者从报上看到一则信息，国家某政府部门在珠海召开的一次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求各地停止使用“民营企业”的提法。窃以为这个问题值得商榷。比如“民营科技企业”这个称谓是上了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的，能不能不提呢？前不久，笔者曾写过一篇文章，建议“尽快研究落实民营科技企业的法律地位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问题”，现再就“民营”和“民营科技企业”若干问题发表一点一孔之见。

（一）民营和改革

“民营企业”能不能提，窃以为关键在于民营企业是不是客观存在的事物，有没有存在发展的价值和生命力。如果客观不存在，或者虽客观存在，但没有发展生命力，那么不管谁提，它都不可能长期存在下去；反之，即使不提，它也不可能在实践中消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改革开放，我国出现了两种新的企业类型——乡镇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这两种新的企业类型有一个共同特征就是“民营”，是脱离计划经济“国有国营”的路子而出现的两种新的企业形式。

上海民营科技企业最早出现在1984年，当时的“官名”叫“民办研究与开发机构”。那一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接着1985年3月中共中央又发布了《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适当发展技术商

品的经营机构”。之后，上海市人民政府才将上海“民办研究与开发机构”更名为“民办科技经营机构”。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和国家体改委联合召开“全国民营科技型企业工作会议”，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会议明确提出“民营科技企业”这一称谓，指出它是发展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有生力量，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1995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科学技术大会，同时发布了《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决定》确认“民营科技企业”这一称谓，指出“要继续鼓励和引导其健康发展”。

从民营科技企业这段发展历史不难看出，民营科技企业完全是改革开放实践的产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相结合的产物，如果“民营”和“民营科技企业”不能提，又如何看待这一段改革实践的历史呢？现在上海民营科技企业已发展到8000多家，对于客观存在的这样一支有生力量，窃以为不能视而不见，重要的是要认真总结经验，研究存在问题，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确定其法定地位，落实规范化、科学化管理问题，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方针，“要继续鼓励和引导其健康发展”。

（二）民营和国营

民营科技企业作为一个群体，它是

从“民办”发展而来的。从“民办”到“民营”，窃以为是一次质的飞跃。大家知道，资本主义社会的民办、私营都属于私有民营；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经济是不是必须国营？能不能民营？这是长期以来理论上、实践上没有解决的一大问题。

现在的国有企业，文革前叫国营企业，并有“中央国营”和“地方国营”之分。“国有”、“国营”一字之差，窃以为有很深的改革意义。国营企业是指国家（政府）直接经营管理或垄断经营的企业；国有企业则是指国家（政府）投资或国有企业单位用国有资产投资建立的企业。“国有”和“国营”两者有联系也有区别。国营企业必然是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则不一定是国营企业。把国有企业同国营企业混同起来，这正是国企改革急需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改革实践证明并将继续证明，绝大多数国有企业不应该由国家（政府）直接经营管理或垄断经营。

“国营”和“民营”都是指企业的经营机制而不是指产权关系。民营相对国营而言，两者的基本区别在于是不是政企分开。我国公有制经济长期以来走的是单一的国营经济路子，政企不分。不仅对所有国有企业实行“国营”，而且对私有集体经济也采取“国营”或类似“国营”的办法。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能不能突破“国营”模式，政企分开，成为

民营科技

改革开放实践中能否解放思想的一个重要问题。

“民营”作为企业的一种生产经营机制,它的基本特征是“四自”,即“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与政府脱钩。我国乡镇企业的兴起,对计划经济时的国营机制作了第一次突破。乡镇企业包括集体经济、个体、私有经济,总体属于民有经济不是国有经济。乡镇企业的兴起,不仅表明个体、私有经济属于民营,而且集体经济这种公有制经济也应该民营,不应该走“国营”或类似国营的路子。这次突破初步出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发展的格局。

民营科技企业的崛起,是对计划经济的国营机制又一次突破。这次突破比乡镇企业意义更为深远。前者是从国有经济的外部突破,后者则从国有经济的内部突破。我国的科技机构长期以来存在三大问题:一是单一的国营模式,二是与经济分离,三是科研成果长期停留在“样品、礼品、展品”阶段,不能成为产品、商品,走向产业化、走向市场。民营科技企业的崛起,不仅有利于解决这三个方面的问题,而且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提供了新鲜经验。

企业是生产经营的经济实体,对于这个经济实体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历来认为是不能分开的,所谓国有国营、民有民营、私有私营。改革开放的实践开拓了我们的视野。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实践,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从立法角度进一步明确这个问题。该法第二条指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请看,“全民所有”“企业经营”而不是国家(政府)经营管理,这就为国有企业的政企分开问题奠定了理论和立法基础。民营科技企业中的“国有民营”就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出来的。

(三)民营和私营

民营经济从我国兴起之后,有人就把民营同私营等同起来,甚至说不讲私

营主要是忌讳私有化。最近从报上又经常看到把民营经济视作非公有制经济的报导。民营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是不是私营经济或非公有制经济?这个问题有必要弄清楚。

窃以为民营和私营有联系也有区别。私营属于民营,民营不等于私营。对于民营,在不同的社会制度条件下有不同的意义。资本主义社会的民营,就是私营,两者是等同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民营,除了包括个体、私有经济之外,还包括实行民营机制的公有制经济和混合经济,民营的范围比资本主义社会广。因此不能笼统讲民营经济是非公有制经济;当然也不能笼统讲民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营经济是不是非公有制经济?民营化是不是私有化?还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看:

一看国情。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呈现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发展的格局。除了国有经济、个体私有经济、外资经济之外,还存在大量的集体经济和联营经济,如果民营就是私营,那么集体经济属于“私营”?还是应该“国营”?

二看法规。民营经济属于什么所有制经济?现在还没有立法文件,但从地方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中可以找到一定的依据。民营从民办发展而来,上海市1989年由当时的市长朱镕基签发的一号令,“上海市民办科技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民办科技经营机构分为集体、个体(包括个人合伙)和私营三种类型”,注意!上海一号令中指出:“私营”只是民办中的一种类型,可见民办也不等于私营。再看1993年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该《决定》指出:“民营科技型企业是相对国有国营而言,它不仅包括以科技人员为主体创办的,实行集体经济、合作经济、股份制经济和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民办科技机构;而且包括由国有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创办的,实行国有民营的科技企业”、“民营”包括哪些所有制经济成份和经济类型,这一段表述得已经

相当清楚了。

三看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上海民办科研与开发机构出现于1984年,据1986年《上海科技年鉴》记载:“至1985年末,上海民办研究与开发机构120个,其中集体所有制机构55个,个体所有制机构65个”。再看上海市科委1996年度《上海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态势研究报告》的数字:上海民营科技企业1996年底共6902家,其中国有经济1436家,集体经济2480家,私营经济813家,个体经济207家,股份制经济92家,股份合作制经济864家,联合经济145家,有限责任公司780家,外资经济35家,其它50家。这个统计数字由于种种原因可能不很精确,但这6902家民营科技企业决不可能都成了私营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尤其是一些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利用自己的科技优势,无形资产和国有单位的品牌,建立起来的民营科技企业,有的已经发展成企业集团,有的则从国有科研院所改制成为科技企业,怎么可能现在都成了私营经济、非公有制经济了呢?

从以上三看,不可能得出“民营”是私有经济或“非公有制经济”的结论。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这篇著名文章中曾批评某些人研究问题的一种思维方式。恩格斯说:“他们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之外,都是鬼话’”。窃以为对于一些比较简单的问题,或许可以用“是”或“不是”作出正确判断,对于“民营”和“民营科技企业”这样的新生事物,并非必须用“是国有经济还是非国有经济”?或者“是公有制经济还是非公有制经济”作回答,而应该进行辩证地思考和研究,用其他方式回答并非都是“鬼话”。

(四)民营和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我国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江泽民同志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从企业的经营机制看,如何实现这项基本经济制度呢?“国营”行不行?不行。“私营”行不行?也不行。只有民营才能担当起这一历史重任。

民营科技

江泽民同志指出：“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民营”则是现代企业的一种经营方式。对于股份制不能笼统地说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对于民营经济也不能笼统地说是非公有制经济还是公有制经济，关键要看是什么产权关系上的“民营”经济。应该把所有制性质和所有制的经营方式区别开来。

民营科技企业具有“科技”、“民营”、“所有制结构多样化”三个特点。民营科技企业作为一个群体，不能笼统讲是公有制经济或非公有制经济，但对于某个具体的民营科技企业，则应该进行多层面的分析。按所有制性质分，可分为国有民营、集体民营、个体民营、私有民营以及国集合资民营、公私合资民营、中外合资民营；按产权占有关系分，一个民营科技企业（无论公有或私有），可以是独资独有，只有一种产权关系，也可以是合资共有，存在多种产权关系；按资本结构组织形式分，可分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非股份制，并非要一窝蜂都搞股份制；按承担社会经济责任分，可分为有限责任制和非有限责任制（包括连带责任制）；按所有权经营权关系分，可分为所有权经营权一致和所有权经营权分开，等等。上述划分是动态的、发展的，不是凝固不变的。窃以为民营科技企业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同我国改革开放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实践者，不仅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科技发展的需要，而且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之后向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发展的需要。经过若干年后人们从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也许可以看到，全民所有制经济并不一定必须由国家（政府）投资兴办，它也可以从“民营”经济中成长起来，人民自己也可以办成全民所有制经济。

（五）民营和工商登记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一个时髦用语叫做“同国际接轨”。但在实际运作时碰到一个难题，即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发达国家实行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公有制同私有制在市场经济中怎么接轨？我国民营经济的兴起，给我们找到了一把既坚持社会主义又能同国际接轨的钥匙。

民营和国营这是许多国家在市场经济中普遍采用的两种提法。我国要在市场经济中同国际接轨，窃以为“民营”不仅应该提，而且还应该恢复国营的提法，并建议把“民营”、“国营”列入工商登记中去。企业经济类型的划分不应该是单一的、封闭的，而应该是立体的、交叉的、多层面的，既反映中国特色，又能同国际接轨。为了有利于民营科技企业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建议企业登记至少应有以下一些栏目：

1. 注册资本（资金）。
2. 经营方式：民营、国营、其他。

除了集体、个体、私有以及各种混合经济登记在“民营”一栏外，政企分开、实行“四自”的国有经济也应登记在“民营”栏目中。国家（政府）直接经营管理或垄断经营的国有企业则登记在国营栏目中。另外，为了反映政府机构改革和政企分开的现实状况，原国有企业尚未实行改制、改革，实行政企分开和“四自”的，可登记在“其他”栏目中。

3. 产权所有制：按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局制定的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合伙）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联营经济（包括国集合资、公私合资、中外合资等）进行登记，但将“股份制经济”列入下面第五项内登记。

4. 产权结构：独有（独资）、共有（合资）。

除混合经济登记在“共有（合资）”栏目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有单位、集体单位、私有单位建立的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有经济也应登记在“共有（合资）”栏目中。

5. 资本（资金）组织形式：股份制（其中：上市股份制公司）、股份合作制、非股份制。

6. 企业科技含量：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企业、传统工商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民营）按国家（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进行登记。

7. 企业承担社会经济责任：有限责任制、非有限责任制（包括连带责任制）。

8. 企业形式：公司制、非公司制。

上述8个栏目的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变更，因此应动态管理，实行统计年报制度。有了上述这些内容，不仅可以了解一个企业的具体概貌，还可以向宏观经济管理部门提供所需要的、可靠的数据，有利于深化改革，推进改革。

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是很大的试验”一文中说：“要理顺各种经济关系……”，“民营国营”、“民有国有”、“私有公有”，作为客观存在的事物，它们之间只是相似，并不等同。因此应该弄清它们之间的区别和联系，理顺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这样才有利于政企分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企业实施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义民/编辑）

